

名稱：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
發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二十條所稱順序相同，係指同一水源之水權，其用水標的相同者。
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同時取得，係指該合法有效之水權，於水權取得登記時
主管機關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之年月日相同者。

第 3 條

用水量比例分配或輪流使用之方式，先由水權人相互協議；協議成立者，
應由水權人聯名將協議結果以書面送主管機關備查；協議不成立時，主管
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。

第 4 條

依前條實施用水量比例分配或輪流使用，水權人應按日記錄取用水量，並
於次月十五日前將前一月之取用水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，至水源水量充足
時為止。

第 5 條

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臨時使用權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